

证券代码：874581

证券简称：千思跃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衍生品交易等，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同时公司以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先生及其妻子王静燕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肖昶根据银行授信需要，签署各项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投资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